

#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宿舍網路鋪設的目的在於使學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自由地透過宿舍網路和全國、甚至全球網路的使用者進行學術上、技術上的交流與探討，培養同學的國際觀與世界觀，進而提昇同學的全方位的能力。故訂定以下使用規則，望同學在享受網路便利的同時，能共同遵守，恪遵國際網路公民之責。

使用規則：

第一條 為使校內宿舍學生便利使用網路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，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宿舍網路之使用應遵循「銘傳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範。

第三條 凡住校內宿舍生皆可使用宿舍網路，須自備電腦及網路線，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，確保網路品質。

第四條 為維護網路使用者權益與網路正常運作，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網際網路地址(IP Address)。

第五條 開放初期不需繳交任何費用，一但學校開會決定必須繳費時，必須無異議自動繳交費用。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繳納所使用之網路費用。

第六條 如有違犯上述宿舍網路使用規則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